

# 《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规范》 解读

《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规范》已于2024年6月19日发布，于2024年7月1日实施，现就编制背景、主要内容解读如下：

《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规范》的修订进一步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“激发企业在标准、技术、服务及管理互动发展方面的创新活力，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、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”的工作导向，结合深圳城市发展战略，布局20+8产业集群，完善构建更为系统的评价原则，进一步提升评价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及系统性，根据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》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《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规范》，作为深圳市各类企业创建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的具体指引。

## 一、目的和意义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和《深圳标准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工作要求，引导企业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机制，完善构建更为系统的评价原则，进一步提升评价的科学性、准确性及系统性，通过修订《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规范》，对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培育的关键要求和环节进行了进一步梳理，对各关键点、工作流程重新进行了充分研讨，使得标准内容更加明确、清晰，能够更有力地指导企业导入建设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规范》标准结构包括7个章节，2个规范性附录，包含了企业导入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的要点和评价内容，深圳各类企业可一一对应文件内容要求，审视是否达到申报条件，提供自评报告，并对照评分细则逐条自评；评审专家可结合组织自评报告对照评分细则逐条打分，将标准的全部要求通过可操作的评分方式加以实际运用，最后达成科学、全面的评价结果。为各类企业导入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，建设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提供指引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。

### （一）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的评价内容和要求、申报、评价组织与实施、持续改进。本文件适用于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的申报和评价工作，为企业建立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机制提供指引。

### （二）规范性引用的文件

本章节规定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。

### （三）术语和定义

本章节规定了标准体系、研发、研发与标准化同步、标准化经费、自我评价、标准清单、研发与标准化同步工作负责人、项目标准化责任人8个术语和定义。

### （四）评价内容和要求

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基础要求、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管理、研发过程标准化要求、研发与标准化同步成果要求4个方面，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涉及的研发与标准化同步管理、经费管理、人才队伍建

设、研发过程各阶段标准同步要求，以及建设成果等维度进行详细评价和指导建设。

#### **（五）申报**

本章节规定各类企业申报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的原则和具体要求。

#### **（六）评价组织与实施**

本章节规定了评价组织机构、评价方法、评价结果和评价管理的相关要求。

#### **（七）持续改进**

本章节规定了持续改进的重要性，建议各类企业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计划，并持续跟踪、完善标准化工作。

#### **（八）附录**

本章节包括 2 个规范性附录。附录 A 规定了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申请表规范文本，由申请企业填写。附录 B 规定了企业开展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的评分细则和具体要求。

### **三、标准实施计划**

为保证标准的有序实施，将在标准正式发布后开展标准解读。同时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以及评价标准的具体要求，开展优秀组织标准化情况调研、项目公益宣贯培训会、组织申报、资质审核、材料初审、专家评审会等具体事项工作，分阶段开展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培育以及评审工作，并根据评价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开展内容修订工作。

#### 四、附则

本文件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，起草单位为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。